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回购股份事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则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一致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5、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 9、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10、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对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终止实施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回购注销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

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对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5.3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既定方案，不存在违规情形。

#### 12、对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文件及监管要求，基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鑫众6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24个月，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订。鉴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当前股价与持股计划买入价出现严重倒挂，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累计亏损超过50%，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已经失去激励作用。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后一致决议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一致认为：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提前终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2018年度工作计划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

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